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辰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